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
113.12.13富保業字第1130005067號函備查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總公司：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~14樓
電　話：(02)6636-7890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09-888

正本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：0525字第26APL0010477號　本保單係0525字第25APL0009397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　16793365
要保人地址	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
被保險人	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　16793365
被保險人地址	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
保險期間	：自民國115年11月15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6年11月15日中午12時止
投保險種類別	：營業處所
經營業務種類	：宿舍
營業處所地址	：桃園市桃園區[redacted]

承保項目	保險金額	自負額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D1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D10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NTD1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D22,000,000.00	

[redacted]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0002	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
0003	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
APL101A	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
0001	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0004	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
聲明事項：

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
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

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

五、要／被保人為自然人時，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，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；若已完成換證，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。

要／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1、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

續下頁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一、開啟密碼
(1) 自然人: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(2) 法人:要保人統一編號

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: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總經理 賴榮崇

保險單條碼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覆核